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承诺:

1、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本人保证向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有限合伙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有限合伙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保证,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预案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书(草案)》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老白干酒、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白干集团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老白干酒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老白干酒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丰联酒业、目标公司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佳沃有限公司,丰联酒业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君和聚力	指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联酒业少数股东之一
安徽文王	指	安徽文王酒酒股份有限公司,丰联酒业下属企业
承德乾隆醉	指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丰联酒业下属企业
聚鑫贸易	指	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丰联酒业下属企业
湖南武陵酒	指	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丰联酒业下属企业
曲阜孔府家	指	曲阜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丰联酒业下属企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2月2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老白干酒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交割日	指	《框架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老白干酒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	指	老白干酒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衡水市国资委	指	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衡水市工信局	指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衡水市建投集团	指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衡水市财政局,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丰联酒业2016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丰联酒业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取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00,365.21	139,900.00	200,365.21	320,431.09	62.53%
资产净额	43,008.82		139,900.00	160,722.36	87.04%
营业收入	112,731.24	-	112,731.24	243,833.25	46.23%

注:丰联酒业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丰联酒业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以丰联酒业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现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637,037股,持股比例为28.85%,为公司控股股东。衡水市建投集团持有老白干集团100%的股权,衡水市财政局持有衡水市建投集团100%的股权,衡水市财政局为老白干酒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老白干集团持股比例为26.58%;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发行价格为20.86元/股),老白干集团持股比例为25.5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

2016年4月,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5号),老白干酒空际控制人由衡水市国资委变更为衡水市财政局。鉴于上述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因此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股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签订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丰联酒业100%股权预估值为139,900.00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丰联酒业100%股权拟作价为139,9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丰联酒业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丰联酒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61,900.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78,000.00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20.86元/股,发行股份数为37,392,137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丰联酒业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佳沃集团	136,500.96	111,511.54	49,157.22	62,354.32	29,891,811
2	君和聚力	34,250.24	27,980.00	12,334.32	15,645.68	7,500,326
3	汤捷	300.00	245.08	245.08	-	-
4	方焰	120.00	98.03	98.03	-	-
5	谭小林	80.00	65.35	65.35	-	-
合计		171,251.20	139,900.00	61,900.00	78,000.00	37,392,137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60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120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价格20.86元/股、股份对价金额78,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29,891,811股、7,500,326股,合计37,392,137股。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完成之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

如果取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老白干酒股份。

如果取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④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以较晚者为准),即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3、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捷
			方焰
			谭小林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佳沃集团、君和聚力	1、如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如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3、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8	关于标的资产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佳沃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资产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标的资产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标的资产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或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标的资产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 3、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国认显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任何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人或可能也人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标的资产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期间,如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上述事项或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
9	关于承德乾隆醉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佳沃集团	1、若日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承德乾隆醉补缴欠缴税款,本公司将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之日起5个月内,协调当地政府部门予以解决,若在6个月内未予以解决,并且在承德乾隆醉已实际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欠缴税款(含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后,本公司将承担超出承德乾隆醉截至2017年2月28日已计提金额的部分; 2、本公司在承德乾隆醉已实际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欠缴税款后30日内将自身应承担的款项金额转账到承德乾隆醉指定账户。
10	关于曲阜孔府家未办证土地及房产的承诺	佳沃集团	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落实相关土地招拍挂等相关事项,积极配合曲阜孔府家逐步完善手续,并取得正式有效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向曲阜孔府家全额予以赔偿; 3、本公司将在曲阜孔府家实际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罚款后60日内,将本公司赔偿款转到曲阜孔府家公司账户。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布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如果交易对方存在不履行本次交易合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丰联酒业100%股权价值进行了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39,900.00万元,较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4,680.84万元,增值95,219.16万元,增值率为213.11%。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发生变化或实现及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价值实现。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对采用收益法预估之原因、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折现率等重要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相关分析,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对价虽然经交易各方综合丰联酒业核心技术能力、竞争优势、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但目标公司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丰联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676.6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4,687.12万元、7,024.39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因收购安徽文王、曲阜孔府家、湖南武陵和承德乾隆醉等产生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最终的承诺利润数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丰联酒业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丰联酒业经营业绩能否达到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不足或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实际净利润数计算时不考虑丰联酒业因收购安徽文王、曲阜孔府家、湖南武陵和承德乾隆醉等产生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通常称为“购买对价分摊”(PPA))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最终的承诺利润数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此外,在充分考虑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及未来经营管理安排、业绩承诺方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标的不包含承德乾隆醉。

尽管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丰联酒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丰联酒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2012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受“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及部队禁止饮酒活动等因素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进一步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标的资产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将存在难以维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所处白酒行业,是税赋较高的行业,特别是消费税金额占税赋总金额的比例较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适用的消费税政策为:1、从价计征,按产品销售收入的20%计算缴纳。委托加工的应税白酒,按照受托方的同类白酒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白酒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2、从量计征,根据产品销售数量按照0.5元/斤计算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严格遵照上述文件缴纳税费。但若未来国家对白酒行业的税收政策有进一步调整,将对目标公司消费税乃至整个税负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风险

丰联酒业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等粮食,